

制度与执行



新浪微博: @暮霭-晨曦
<http://weibo.com/carey961>

3月1日,经历了沙尘、雾霾的双重考验,一场8级的大风为北京解围,首都终于“拨开云雾见蓝天”。连续几十天重度污染雾霾,将中国八分之一的国土笼罩在令人窒息的世界里,所有人都感到呼吸困难,好像末日就要到来,无论身份,无一幸免。

雾霾弗散,沙尘又来。2月28日起,大范围的沙尘天气在我国内蒙古中部、陕西北部、山西北部、河北及北京等地肆虐了将近一个星期,局部地区出现沙尘暴天气。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随着油价上调,北京市出租车的燃油附加费调整为3元,重回“大三元”时代。打车难、高峰塞车一直是打车族共同的痛点,燃油附加费的上调无疑是雪上加霜。

春节期间,更有消息称,山东等地的一些污染企业,竟然打深井将污染物用高压水泵直接排到地球的“心脏”。更让人想不到的是,这种断子绝孙的做法,已经在山东、河北、江苏和内蒙古等地持续了十几年。有媒体前去调查,竟有人给污染企业通风报信,要求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回到我们自己的领域,笔者在走访矿山时发现,一面是欣欣向荣的矿业市场,一面是开采过后留下的百孔千疮。尾矿坝附近的无限制排放,附近村子的小河已经被污染得触目惊心,河水是绿的、臭的,几乎没有任何水生物。绵绵几公里的小河,如今已经成为周围矿山及化工企业排污的场地。国家早在2000年就已经明确立法,制定了清晰的环保标准制度,当地的环保部门都在干什么?

当恶劣的天气和环境接二连三的影响人们的生活起居以及身体健康时,有些问题真的值得我们去深思:这些灾害性的原因是什么?仅仅是天灾么?

个人认为汪中求的《细节决定成败》给出了关键的答案:第一是制度的建立,第二是制度的执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健全的制度可以约束错误的思想,避免因个人错误而满盘皆输。但事实证明,制度制定以后关键是执行,再好的制度,没有人去执行或执行力不到位也是没有用的。“水桶理论”已是老生常谈,任何一个执行环节的薄弱都可能导致整个制度链条的解体。

其实,上述事件都不是什么新鲜事儿,英国、比利时,甚至美国等老牌工业国家都曾经历过。以空气污染为例,伦敦更是素有“雾都”之称。研究显示,造成伦敦超级雾霾的主要原因是居民取暖和火电厂排放污染。和北京一样,伦敦的雾霾基本都发生在冬天,燃煤和油品质量差是主要原因。

后面的故事是,100多年的时间,英国政府为此立法数次,但效果并不明显。直到1952年,伦敦又被一场相当恶劣的雾霾袭击,死亡12000人,英国政府及立法部门终于行动起来,准备治理自1813年开始就出现的雾霾天气。于是,《净化空气法案》迅速被执行,政府明确市内禁止任何“黑烟”的排放,并明令在市的居民和工厂必须使用无烟燃料。

现如今,我们的“北上广深”等大城市是伦敦当时人口的2倍以上,如果被类似的“超级雾霾”袭击,后果将不堪设想。而且,现代社会的空气污染还增加了一个主要来源是大量的汽车尾气排放,尽管现在大城市都有车辆数量限制的措施,可这远远不够,还应该对汽车的尾气排放进行限制,制定燃油标并严格执行。

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曾在小说《荒凉山庄》中描写工业时代环境污染中的伦敦时写道:“上有漫天大雾,下有工业排水,顺着河流飘飘荡荡,穿过草坪,滚过桥墩,充满了河边那个伟大又可怜的城市。”但愿这样的情景不要在北京,不要在中国出现。